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2号），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